2025年安多县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人民医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人民医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为了加强各级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好医院工作，特制定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在上级和医院党委领导下，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全面领导医院工作，包括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人事、财务和总务等工作。

领导制定本院工作计划，按期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并向领导机关汇报。

检查医疗护理工作、定期深入门诊、病房，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不断地提高医疗质量。

检查临床教学、培养干部和业务技术学习。检查本院负担的分级分工医疗工作和地段工作。

教育干部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良好的医德，改进医疗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监督检查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

根据国家人事制度，组织领导医院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调动及提升等工作。

加强对后勤工作领导，审查物质供应计划，检查督促财务收入开支，审查预决算，关心职工生活。及时研究处理人民群众对医院工作的意见，因事外出或缺勤时，得指定一位人员代替职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党群组织：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支部纪检员，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行政管理组织：院办，医务科，后勤总务科，财务科、信息科、护理院感科。

医技科室：住院部，门诊部，（急诊、药房、挂号），内科、外科、藏医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感染科、精神科、麻醉科、口腔科。

辅助科：超声科、心电图、放射科、检验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人民医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1. 2025年安多县人民医院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5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91万元，增长0.07%，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了伙食补助费；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65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91万元，增长0.07%，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了伙食补助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77万元，比上年增加23.91万元，增长了80.07%，主要原因新增了用氧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15732.14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00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9个，资金2414.54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 80 | 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需各项支出，主要用于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创新、人员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等各项支出，严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